

活动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：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电 话：

乙 方：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云阁 21A

电话：

为做好福田街道“两优一先”表彰活动，经甲方要求，乙方现提供本活动组织策划
执行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，
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一、 服务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：活动策划、设计规划、现场布置、活动执行等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：按照要求进行组织策划、彩排，保证活动当天可以完整呈现。

二、 服务期间

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服务费用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：小写：¥7559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伍仟伍佰元），
该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以最后实施的费用明细表为准。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协议进行公示，不视为
违反保密义务。

四、 费用支付

甲方应当于服务评估通过，乙方提供发票，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
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
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银行账号为：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为: 1101 4556 0870 07

户名为: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- (一)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;
- (二) 接受甲方的监督,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;

六、甲方权利

- (一) 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,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, 要求乙方整改, 直至乙方整改完毕;
- (二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。

七、服务评估

- (一) 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, 甲方应派代表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的标准进行评估, 评估的结果分为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, 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, 由甲方代表在服务评估确认书(附件一)上签字确认, 并视为评估通过。
- (二) 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,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整改, 直至评估通过为止。否则因乙方的服务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 如非因甲方过错, 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失, 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(二) 乙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,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的, 甲方可以按本合同金额的日 5%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, 延期履行合同超过一个月的,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可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



乙方：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云

电话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

